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研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建研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39.6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4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建研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44.3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	1,226.38	10.22%	2019年9月
2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7,000.00	6,992.06	99.89%	2017年12月
3	绿色建筑技术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6	—	—	2019年9月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	42.74	2.26%	2019年9月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2	—	—	2019年9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983.20	98.32%	—

公司拟对“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2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2017年12月	已实施完毕
3	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4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5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9月	2021年9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	已实施完毕

####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较原预计建设进度存在滞后，主要原因系前述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太湖金港创意设计产业园的实施场所因规划变更审批的原因导致土建开工进展晚于预期，该办公场所已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开工许可证，预计2020年下半年完成土建，而前述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为场地装修、设备仪器购置安装，该类投资项目是以场地土建完成为前提，因此投资进度滞后。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建设情况，公司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针对性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决策程序**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建研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陆韞龙

  
冯洪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